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上列聲請人與伍玫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附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第17條，兩造約定乙方依第四款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。故請提出已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」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